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宜彰
電話：(06)2991111#839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sjasper13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2053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2年4月18日南市福國(三)自重字第1120021號函。
- 二、有關上開函文說明一內容「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引用條文誤植，應為第17條，請貴重劃會引用正確條文規定。
- 三、旨揭會議紀錄討論案「確認有關部分未完成地上物拆遷補償之處理方式」，經查理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惟經查旨案理事會決議事項於辦理土地分配時有關妨礙土地分配之補償，請依會議紀錄及貴重劃會章程第17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 四、會議紀錄請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